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62022793018425
报告名称：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致同专字（2022）第 441A011805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5 月 26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5 月 26 日
签字人员：	桑涛(440300020106)， 吴静(440300480453)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5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6-7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8-9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2）第 441A011805 号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利科技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是隆利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隆利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隆利科技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隆利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隆利科技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隆利科技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 五月二十六日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8〕184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8年11月21日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1,816.53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87元。本公司共募集资金379,109,811.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50,000,0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8】4842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94号《关于同意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245,0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4,500,000元，扣除债券承销费用4,495,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20,005,000元，已由主承销商于2020年11月4日汇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开设的755918736810604账号内。上述资金再扣除律师费、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合计人民币2,249,431.1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17,755,568.86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441ZC00414号《验资报告》验证。

(三)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10859000000468122	惠州市隆利中尺寸 LED 背光源生产基地项目	1,561.70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北京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20000032828100025864478	隆利光学研发中心	已注销（注1）
合 计			1,561.70

注1: 2020年4月28日, 公司募投项目之“隆利光学研发中心”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专户北京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20000032828100025864478账号内结余2.23万元; 为方便账户管理, 减少管理成本, 公司对该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 注销前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内结余的2.23万元利息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

注2: 上述存款余额中, 包含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282.84万元(其中2021年利息收入95.88万元), 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1,035.57万元(其中2021年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0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4,754.49万元, 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1,561.70万元。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龙华支行	755918736810604	LED 背光显示模组扩建项目	1,315.96
中国建设银行龙华支行	44250100004000005462	Mini-LED 显示模组新建项目	3,156.67
合 计			4,472.63

注: 上述存款余额中, 包含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67.13万元(其中2021年利息收入134.48万元), 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52.55万元(其中2021年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52.55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公司实际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1,522.60万元, 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10,472.63万元, 与截止日余额的差额为6,000.00万元, 系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见附件 1、2。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0年12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共计6,580.15万元。独立董事、监事会及相应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0年11月25日出具了“致同专字(2020)第441ZA10003号”《鉴证报告》审验确认。

本公司前次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1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度，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于2020年1月3日如期归还。

2020年1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度，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于2020年12月22日如期归还。

2、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产品情况

2019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月2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

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

2020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截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上述理财产品全部已到期赎回。

（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12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度，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于2021年12月9日如期归还。

2021年12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监事表决，一致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6,000万元。

2、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2020年12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期限在12个月以内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

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截至2021年12月4日，公司上述理财产品全部已到期赎回。

2021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期限在12个月以内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总额 35,000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4,754.49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投资收益）1,561.70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投资收益）占前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总额的 4.46%。剩余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31,775.56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1,522.60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投资收益）10,472.63 万元，其中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部分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投资收益）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2.96%。剩余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见附件 3、4

八、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没有发现存在重大差异。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附件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	惠州市隆利中尺寸LED背光源生产基地	81.28%	内部收益率（税前） 29.82%，内部收益率 21.44%（税后）	不适用	不适用	-464.82	-464.82	注1
2	隆利光学研发中心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

注1：惠州市隆利中尺寸LED背光源生产基地因新冠肺炎疫情及市场竞争激烈导致利润空间下降；2021年实现净利润-464.82万元。

注2：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隆利光学研发项目因不直接产生收益而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编制单位：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累计实现效益		
1	LED背光显示模组扩建项目	83.15%	内部收益率（税前） 19.84%；内部收益率 17.32%（税后）	不适用	不适用	-1,058.61	-1,058.61	注1	
2	Mini-LED显示模组新建项目	不适用	内部收益率（税前） 23.07%；内部收益率 18.19%（税后）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	

注1：公司LED背光显示模组扩建项目因新冠肺炎疫情及市场竞争激烈导致利润空间下降 2021年实现净利润-1,058.61万元。

注2：公司Mini-LED显示模组新建项目正在实施中，未完工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李惠琦

经营范围 代理记账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审计报告、企业资产评估报告、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破产清算、企业重组、并购、尽职调查、财务顾问、税务咨询、税务筹划、税务代理、税务鉴证、税务审计、税务培训、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禁止和限制的内容。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0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烁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惠琦

主任会计师：惠琦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姓名: 刘 斌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11-01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530111701101007
 执业证号: 530111701101007



执业编号: 44030002010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证号: 440300020106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8年12月1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2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31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姓名: 吴静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4-04-07
 工作单位: 深圳博雅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900619840407362X
 Identity card No.



吴静
 44030048045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403004804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12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nspec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